|  |
| --- |
| **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** |

# **关于开展2022年寒假全省大学生“返家乡”**

# **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**

各团市委、高校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组织大学生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，帮助大学生提升社会化技能，建立在外高校学子与家乡联系的制度化渠道，按照团中央统一布置，现面向全省大学生组织开展2022年寒假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工作目标

经团中央认定，我省有18个县（市、区）被确定为2021年度全国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地（认定名单见附件1）。各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团委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、政府请示汇报，动员各界力量，全力挖掘“返家乡”实践岗位，并于12月16日—26日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上进行集中填报，保证每个县（市、区）本年度提供岗位50个以上，其中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）须提供岗位100个以上。以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）辐射带动其他县（市、区），制度化、常态化组织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。各级团委征集的所有岗位均需录入“创青春”指定系统，并以地市为单位整理排版后报送至省学联进行同步发布，团中央将会每周对各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）发布的岗位数、招募人数、报名人数、录取人数、报到人数等数据进行统计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”的宗旨，按照“团中央统一规划、团省委统筹指导、地市级和县级团委自主实施”及“因需设岗、按岗招人、双向选择、属地管理、就近就便”的工作原则，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充分调动县级团委的积极性主动性，发挥县级团委的“生源地”优势，利用家乡资源创造条件、做好保障，采取线下为主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，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，努力引导在外学子返乡就业创业。

三、实践内容

围绕庆祝建党百年主题，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，将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，通过返乡社会实践的形式，结合“我为青年做件事”，帮助和引导大学生充分感受家乡变化，铭记党的奋斗历程，增强服务人民、回报家乡的责任感使命感。

1.政务实践。组织学生深入地方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一线岗位，承担具体工作。尤其在党史学习教育、政策宣传解读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。

2.企业实践。通过大学生专业方向与企业岗位需求的双向匹配，组织学生参与家乡企业实际工作。鼓励涉农专业学生到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参加实践。

3.公益服务。组织学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在农村、社区以及青年之家、四点半课堂等基层一线的公益岗位，开展扶贫济困、扶弱助残、服务群众等工作，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。

4.社区服务。动员学生主动向村、社区报到，在乡镇团委和村、社区团组织的统一领导和调度下，就近就便编入志愿者组织、青年突击队等，通过多渠道力所能及地参与基层治理日常工作。其中，18个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）面向实施“社区青春行动”的每个社区安排不少于10名大学生开展社会实践。

5.兼职锻炼。结合当地具体情况，组织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担任乡镇团委及村、社区团组织等基层团组织的兼职干部，参与相关工作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6.文化宣传。组织学生探究家乡特色文化，用好家乡丰富资源，讲好家乡生动故事，开展多种形式特别是生动活泼的理论宣讲、文化宣传和网络直播等活动，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

7.网络“云实践”。动员学生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网络平台的作用，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乡村振兴等领域入手开展社会调查，常态化开展“云组队”、“云调研”、“云实践”等活动，形成乡村调查报告等实践成果。

各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团委结合当地实际，可同时实施若干项实践内容，也可从中选取一到两项逐步推进，突出价值感召力和实践质量，务求实效。

四、申请步骤

1.信息获取：大学生可以关注“创青春”“浙江学联青春抱抱团”微信公众号和家乡所在地的地市、县区团组织微信公众号，阅读“返家乡”系列相关推文。

2. 报名申请：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的**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入口登录“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”**， 按分类、区域搜索岗位信息，确认选择合适的岗位后，填报并提交报名信息，等待审核和系统提示信息，按信息指示开展后续操作。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录取。

3. 参加实践：返乡后按照当地团委和用人单位要求，及时了解岗位、认知岗位、适应岗位，加强学习，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；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保守秘密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积极主动参与具体工作，彰显新时代青年大学生的精神面貌和责任担当。

4. 记录成长：关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，将实践日记、体会制作成文案和短视频，通过后台留言方式或@的方式参与投稿；及时与校院团委、指导教师、朋辈同学等分享交流，向更多的同学老师宣传展示自己的家乡。

5. 总结分享：做好实践总结思考，对返乡实践中形成的优秀成果可以邀请指导教师做进一步提升挖掘，转化成学术型实践成果或活动型实践成果。积极参加各级团组织开展的总结交流活动以及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个人和团队评先推优活动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1.地市级、县级团委层面。落实组织开展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主体责任，协调联系当地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，按需挖掘优质实践活动岗位，在“创青春”微信公众号的**“服务平台”-“返家乡”栏目入口登录“返家乡社会实践岗位对接系统”**，发布岗位信息，进行项目管理。做好宣传发动、确定人选、对接培训、跟踪总结等工作，丰富活动形式，突出工作内涵，吸引学生主动向当地团组织报到对接。

2.高校团委层面。注重落实宣传动员、培训指导、学分认定、总结传播等工作职责。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，以团支部为单位，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参与“返家乡”实践。

六、总结宣传

各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团委要做好2021年度全国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系统梳理工作，根据工作实际，从工作部署、推进措施、组织动员、活动情况、重点项目、总体数据、实践成效、创新做法等方面做好全年、全方位的经验总结；强化思想引领，开展线上或线下的报告会、分享会，组织优秀实践个人在青年学生中分享实践过程中的鲜活事例、实践成果、活动感悟等；加强宣传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校园媒体等渠道，选编活动中优秀案例、创新做法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社会实践”的新模式，展示“云组队”、“云调研”、“云访谈”等创新成果，向广大青年学生进行传播推广。

对在2021年度全国大学生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中，表现优秀、成绩突出的单位（“返家乡”重点开展县级团组织及提供“返家乡”实践岗位的相关单位）和个人（负责“返家乡”实践工作的有关个人和参与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），团省委将综合考虑2021年暑期和2022年寒假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开展情况，按照团中央有关要求进行推报表彰。

联系人：宋元菁、程正俊

电 话：0571-85170051

附件：浙江省2021年度全国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重点开展县

（市、区）认定名单

团省委学校部 省学联秘书处

2021年12月23日

附件

# **浙江省2021年度全国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重点开展县（市、区）认定名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地市名称 | 重点区县名称 |
| 1 | 杭州市 | 拱墅区 |
| 2 | 建德市 |
| 3 | 宁波市 | 海曙区 |
| 4 | 慈溪市 |
| 5 | 温州市 | 龙湾区 |
| 6 | 瓯海区 |
| 7 | 绍兴市 | 诸暨市 |
| 8 | 湖州市 | 吴兴区 |
| 9 | 长兴县 |
| 10 | 嘉兴市 | 海宁市 |
| 11 | 海盐县 |
| 12 | 金华市 | 兰溪市 |
| 13 | 衢州市 | 开化县 |
| 14 | 常山县 |
| 15 | 舟山市 | 定海区 |
| 16 | 台州市 | 椒江区 |
| 17 | 丽水市 | 缙云县 |
| 18 | 遂昌县 |